

附件

广东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、元/千瓦时

类别	取用水户		税额标准
地表水	城镇公共供水、生产、经营或其他取用水		0.2
地下水	城镇公共供水、生产、经营或其他取用水		0.5
特殊用水	水力发电	小型	0.005元/千瓦时
		大中型	0.007元/千瓦时
	火力发电等直流式(贯流式)、河道内生产(非水力发电)		0.005
	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		0.02
	疏干排水回收利用		0.2
水源热泵		0.2	

备注：

1. 纳税人根据征税对象、所属行业等适用相应的税额，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标准的应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，未分别计量的，从高适用税额；
2. 小型水力发电是指根据《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本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；
3. 火力发电等直流式取用地下水的，适用其他取用水的地下水税额；
4. 生物质能发电直流式(贯流式)取用地表水的，适用税额为0.0025元/立方米，循环式取用地表水的，适用税额为0.1元/立方米；
5. 疏干排水直接外排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税额标准执行。